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165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複　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禹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解散，業經選任禹介民擔任清算人，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5490200號函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至75頁），依上開規定，自應以禹介民為被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6月1日起，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KONICA MINOLTA M-C224彩色影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共36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約定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被告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金儀公司計張費用，每月計張基本費用525元，又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租金或計張費用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原告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被告使用，詎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經原告震旦公司多次催討仍未給付，震旦公司乃於107年9月底取回系爭租賃物，並以被告先前所付押金18,000元抵充第1至6期之租金。震旦公司嗣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系爭契約於起訴狀繕本108年7月10日送達時終止。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第7至13期之租金21,0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

69,000元，及請求被告給付金儀公司第3期計張費用14,890元、第4期計張費用12,018元、第5至13期按月以525元計算之計張基本費用4,725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2,075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金儀公司43,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㈠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421條第1項、第4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經查，兩造於107年6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系爭租賃物，租賃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租金每月3,000元，並約定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被告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金儀公司計張費用，每月計張基本費用525元，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被告使用，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原告以被告所付押金18,000元抵充第1至6期之租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金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㈡次查，原告已於107年9月底將系爭租賃物取回之事實，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39頁），依上開規定，原告於其以

系爭租賃物租與被告使用收益之期間內，得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金儀公司107年8月計張費用14,890元、107年9月計張費用12,018元，共計26,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於107年9月底將系爭租賃物取回後，並未再提供系爭租賃物予被告使用收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10月1日起之租金及計張基本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第7至13期之租金21,000元部分，及請求被告給付金儀公司第5至13期按月以525元計算之計張基本費用4,725元部分，洵非有據，不應准許。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

）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金、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應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㈢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3,000元、每月計張基本費525元，租期係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原告震旦公司於107年9月底將系爭租賃物取回，並以被告所付押金抵充租金，原告嗣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9,000元、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2,075元部分，以分別酌減為10,000元、1,0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00元，暨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計張費26,908元、違約金1,000元，共計27,908元，及其中26,90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英芬